

## 93 承诺时限

1个工作日办结（不含申请人缴税时间）。

## 94 不动产登记收费依据及标准

住宅：80元/件；  
非住宅：550元/件（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）；  
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免收登记费，其它符合相关减免政策的，按规定执行。

## 95 监督电话：027-82862106

## 96 温馨提示

申请人身份证明包括：  
境内自然人：提交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、士官证；身份证遗失的，应提交临时身份证。未成年人可以提交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；  
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：提交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、护照，或者来往内地通行证；  
台湾地区自然人：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；  
华侨：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国外长期居留身份证件；  
外籍自然人：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居留证件，或者其所在国护照；  
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：营业执照，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，或者其他身份登记证明；  
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：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；  
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：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。



更多信息敬请关注

武汉不动产微信公众号

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：<http://www.whrer.com.cn/>

武汉市不动产交易、税收、登记

“一网受理，一窗办结”

办事指南

因生效法律文书  
导致房屋权利发生转移



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

## 11 申请方式

单方或双方申请。

## 12 申请材料

序号	资料清单	资料类型		需求部门			备注
		原件	复印件	不动产	房管	税务	
1	不动产交易税费登记联办申请书：《不动产权属证明》或《房屋权属证书》（《房屋初始登记证明》）《土地分割登记证明》（土地分割登记号）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或《房屋所有权证》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及其附图	●		☆	△	◇	
2	民事调解书、判决书、裁定书及仲裁裁决书	●		☆	△	◇	
以下材料根据实际需要提供：							
▪ 法律文书生效证明	●		☆	△	◇	提供的民事判决书非终审判决的需提供	
▪ 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	●		☆	△	◇	申请强制执行的提供	
▪ 房屋计税价值证明	●			△	◇	非住宅的提供	
▪ 申请人身份证明	●		☆	△	◇	申请人为个人的提供。核实行原件，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，无需提供复印件。	
▪ 申请人婚姻状况证明	●		☆	△	◇	无	
▪ 授权委托书	●		☆	△	◇	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。身份证明核实原件，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，无需提供复印件。	
▪ 代理人身份证明	●		☆	△	◇	无	
▪ 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明	●		☆	△	◇	承受方为单位、组织的提供。核实行原件，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，无需提供复印件。	
▪ 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	●		☆	△	◇	无	
▪ 监护关系证明、监护人身份证明	●		☆	△	◇	承受人系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提供。身份证明核实原件，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，无需提供复印件。	
▪ 申请人家庭成员身份证明	●				◇	无	
▪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户籍证明	●				◇	承受人为个人，且主张享受优惠税率的提供	
▪ 房屋所有权证注销公告	●		☆	△	◇	房屋所有权证无法收回时	
▪ 《征收（拆迁）补偿协议书》		●				受让方为个人且主张享受拆迁减免时需提供，审核原件，收复印件	
▪ 《税款收据通知书》等享受税收优惠证明资料	●					受让方为单位，且主张享受税收优惠时需提供	
▪ 《个人房屋转让所得税计算表》或《个人房屋转让个人所得税扣缴成本申报表》	●				◇	转让方为个人的需要提供	
▪ 《存量房转让土地增值税申报表》或《存量房转让土地增值税扣除成本申报表》	●				◇	转让方为单位和个人转让非住宅的需要提供	
▪ 转让方上手取得该房产的购房发票，或由房产部门出具的《产权登记信息查询单》		●			◇		
▪ 转让方上手取得该房产缴纳的税费完税凭证		●			◇		
▪ 利息证明		●			◇		
▪ 装修费用发票		●			◇		
▪ 其他合理费用凭证（手续费、公证费等费用）		●			◇		
▪ 重置成本评估报告	●				◇		
▪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金额凭证和契税凭证以及相关费用凭证		●			◇	转让方为土地增值税纳税人且采用重置成本法的需要提供	

说明：凡提交复印件的，需提供原件核对。

